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**碩士學位**考試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說明：依系務會議決議碩士班畢業生不統一排定梯次學位口試，由老師自行決定日期，並依照口試委員人數之多寡，將口試時間提增至 1 至 1.5 小時，使學生可充分發揮在口頭發表上之學習成果。由於本系碩士班人數多，敬請配合下列時程辦理，否則無法完成各項申請程序。
- 二、**申請時間：**
 - 1.五月份口試者：109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四) (含) 下午 4:00 前提出申請。
 - 2.六月份口試者：109 年 5 月 14 日(星期四) (含) 下午 4:00 前提出申請。
 - 3.七月份口試者：109 年 6 月 18 日(星期四) (含) 下午 4:00 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**申請方式：**網路申請列印書面申請資料於上列日期前繳交至 93556 室。
請詳閱[系網頁首頁](#)→[學生專區](#)→[碩博士班](#)→[碩士學位考試办理流程](#)
- 四、**成績繳交期限：**最遲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前送至 93556 室
- 五、學位考試委員通知書、聘書及考試時間表由系辦公室寄送。
- 六、學生論文分送校內、外委員審閱及校外委員交通、食宿，請各指導教授實驗室辦理。
- 七、依據本校「[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](#)」規定，每位學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委員聘任資格需依其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學期結束日前，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。逾期未撤銷，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- 九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

◎本通知已 mail 至各老師及實驗室信箱，請注意查收◎